

《工作规范》对其他修改和逆向操作功能并未禁止,而相关的操作轨迹完全通过用户操作日志予以记录保留。因此,日志的查询应当成为财政部门检查工作的一项标准程序,以排查核算中的高风险行为。

此外,财政部门还应当对会计软件日志功能的完整性进行测试。例如,设计一些测试案例在软件中进行操作,然后通过日志查询这些操作是否被正确完整地记录。

(三) 会计软件数据接口标准

随着会计信息化的发展,会计监督信息化也在发展。不少监督机构利用监督软件读取企业系统数据,直接在企业电子会计资料基础上开展监督工作。但是,由于各种会计软件的数据结构与格式不统一,即便是同种软件,不同版本之间也有一些差异,监督软件需要应对各种会计软件,集成各种接口,不仅操作复杂、容易出错,而且无法穷尽所有情况,无法完全避免数据不可读取的情况。

《工作规范》第十二条明确要求所有会计软件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数据接口,以满足外部会计监督需要,从而解决了制约会计监督信息化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今后,所有的会计软件都以统一格式输出会计资料,监督软件只需要以这种格式读取数据即可。为落实这一规定,目前,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正着手会计软件数据接口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

(四) 面向会计监督的用户手册

监督人员有时需要通过企业会计软件开展检查工作。但由于会计软件种类繁多,功能设计、界面风格各不相同,需要学

习和适应。而软件使用手册往往大而全,很难在短时间内找到需要的内容,因此,这种学习和适应往往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迫使监督人员放弃通过软件的检查方式,而采用传统的纸面检查方式。这不仅降低了监督工作的效率,也加重了被检查企业的负担。

为此,《工作规范》第二十条规定,软件供应商必须针对会计监督相关操作提供专门的手册资料,便于监督人员快速查询使用,从而提高会计监督效率,发挥信息化优势。当然,对财政部门而言,会计软件是否提供专门的教程资料,也是附带的检查内容之一。

六、衔接过渡规定

财政部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的通知》(财会[2013]20号)中,明确了《工作规范》的衔接过渡办法:“工作规范施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会计软件不符合工作规范要求的,应当自工作规范施行之日起3年内进行升级完善,达到要求。”也就是说,对于2014年1月6日前购买或者企业自行开发上线的会计软件,可以有3年过渡期。而在此日期之后购买或者开发上线的软件,应当满足《工作规范》要求,没有过渡期。自2017年1月6日起,所有软件都应当满足《工作规范》要求。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会计软件的功能,过去发布的《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财会字[1994]27号)也有规定。对于《工作规范》延续该文件的规定,即会计软件过去和现在都应当遵循的规定,是没有过渡期的。■

● 简讯

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全体会议暨教学管理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不久前,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会计教指委)全体会议暨教学管理工作会议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召开。会计教指委主任委员、财政部部长助理余蔚平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计教指委副主任委员、财政部会计司司长杨敏主持会议,会计教指委全体委员、各培养单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今年正值会计专业学位在我国设立十周年,同时也是会计教指委成立十周年。余蔚平指出,十年来,我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经历了从无到有、从不成熟到逐步成熟的发展历程,规模不断扩大,培养了一大批高层次会计人才;筑牢专业教育办学基础,提高了教学能力;健全教育质量控制体系,规范了教学管理工作;教学模式探索创新,凸显了会计专业学位特色。他强调,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的全面深化改革的宏伟目标,对作为经济社会基础性工作的会计改革和会计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指明了新的发展方向。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会计教指委和各培养单位应坚持借鉴吸收与继承创新、注重共性与突出特色、先行先试与稳步推进、国际视野与本土经验相结合,客观认清形势,勇挑重担,进一步加快发展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余蔚平认为,全面推动我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科学发展,应着重做好五方面工作:一是把质量提升作为发展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首要任务;二是把建立与完善培养体系作为发展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使命;三是把实务导向作为发展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基本方向;四是把改革创新作为发展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根本动力;五是把国际化作为发展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关键环节。

(本刊记者)